

宋

會

要

宋會要 捕賊

太祖建隆三年十二月九日詔曰賊盜開訟其獄寔繁逮捕在于鄉閭聽決合行于令佐頃因兵革遂委鎮員時漸理平合還舊制宜令諸州府今後應鄉村賊盜開訟公事仍舊却隸縣司委令尉勾當其一萬戶以上縣差弓手五十人七千戶以上四十人五千戶以上三十人三千戶以上二十五人二千戶以上二十人一千戶以上一十五人不滿十戶一十人合要節級即以舊鎮司節級充其餘人並停歸縣司色役其弓手亦以舊人充如有賊盜仰縣尉躬親部領收捉送本州若是羣賊畫時申本隸州府及捉賊使臣委節度防禦團練使刺

史畫時選差清幹人員將領廳頭小底兵士管押及使臣根尋捕逐務要斷除賊寇肅靜鄉川不得輒便搔擾其鎮將虞候只許依舊勾當鎮廓下煙火盜賊爭競公事仍委中書門下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祿與主簿同 十六日詔頒捕賊條應却賊殺人賊並給三限限二十日第一限內捕獲不計人數令尉各減一選獲及一半以上各減兩選第二限捕獲不計人數令尉各超一資及一半以上各超兩資第三限獲賊不計人數令尉各加一階獲一半以上各加兩階出三限並不獲賊尉罰一月俸令尉半月俸尉三度罰俸殿一選令四度罰俸亦尉一選經三更殿選者勒停仍委本州依

條批書本官歷子應有劫賊殺人賊縣委畫時捕捉尉
已出捕賊即令捕逐如親自鬪敵徒黨全獲者令尉並
賜緋尉除令仍起兩資令別與遷擢如獲一半及親入
賊及捉獲首領者妻本處優與酬獎如令尉力可捕賊
而公然逗留致有透漏者勘罪聞奏力所不任畫時報
鄰近巡檢使臣及州府同共捕捉合報亦不報亦仰勘
罪若巡檢使臣及州府開報不與借力許令尉直申奏
長吏使臣並當重責所差弓手尉長須教習應令尉在
任如能肅靜鄉川一任內並無賊寇本州聞奏別行推
賞仍書上考令尉無事不得下鄉或遇捉賊亦不得煩
擾人戶如有受財入己者並以枉法論應先行勅命鄉

村內爭鬪不至死傷及遺漏火燭無指執去處並仰耆
長在村檢校定奪不在經官申理其縣鎮不得差人團
保令後應前件小事無人詞訟官中不得勘結應杖尉
考並依判司主簿月限邊上縣尉並準前勅候官滿日
更不守遵所有捉賊期限賞罰條流並如前勅減一選
者與超一資殿一選者折一資 四年七月一日以大
名府涇城縣令段滔為國子博士張又元為大名府元
城縣令賞捕盜之功也天下縣尉久廢其任是歲復置
賞罰之令甚明滔等首該賞典 乾德六年三月七日
詔曰國家務致理之本設捕盜之官前降詔書其存條
制郡縣之內既已奉行賞罰之間有所未盡自今應有

劫賊如縣尉親自捕逐被損傷獲全火者便與縣令仍
賜章服如三分獲其二者減三選加三階獲一分者減
兩選加兩階一分以下減一選加一階若是尉出親令
自獲捕被傷全火者與升朝官仍改服色其餘獲賊分
數一準尉例等第旌酬如令尉因傷致死其親的子弟
當與錄用如或遇賊逗留因而漏失者本官勒停仍委
本州郡給三限捕逐每限滿二十日第一限獲者減一
選第二日獲者超一資第三限獲者加一階三限滿不
獲罰一月俸經兩度罰俸者殿一選經三度殿者勒停
仍委本州逐度批書本官歷候赴調日並許將功過除
折依賞罰施行 太宗雍熙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詔兩

京及諸道擒獲劫賊獄成遇赦者隸本城仍廩給之先是江南轉運使許驥上言劫盜遇赦得原還本鄉讎告捕者多行殺害請以隸軍故下是詔 淳化五年三月二日詔曰近者兇民嘯聚蜀郡驚騷聊舉偏師往伸薄伐已聞虎旅將覆巢集既顯戮于鯨鯢慮俱焚于玉石宜令招安使王繼恩候前軍所下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即須殺戮其有本非同惡受制兇徒先被脅從令能歸順者並釋其罪倍與安存庶以明好生惡殺之心亦以舉懲惡勸善之典凡尔民庶深體至懷 九月五日對永興軍賊帥焦八等三人各賜錦袍銀帶衣服緡錢並擢為龍猛軍使焦八等皆關右劇賊常嘯聚眾數百人

政劫居民為三輔之害久之帝令懸賞招募待以不死
供佛飯僧喜免侵暴之患也 至道元年二月二十日
嘉州言獲賊帥張餘亟首送西川行營餘黨皆盡先是
李順之亂群賊所在蜂起王繼恩既平益州因留鎮守
遣部下諸黃門分兵討擊高品王文壽領虎翼卒二千
人赴逐州路繼恩之在成都也頗縱卒剽掠子女金帛
坐而觀寇軍士亦無鬪志帝憂之王文壽御下嚴急士
卒皆怨一夕文壽卧帳中指揮使張嶙遣卒數輩持刀
排闥徑入斬文壽首而出昏夜昏墨嶙猶疑其非是然
火照之曰是也時賊帥張餘衆萬人劫掠州縣嶙因率
部下卒五百人與之合賊勢益盛奏至帝欲盡按誅軍

人妻子近臣言曰可勿殺令盡索營中書遣使者招撫
之諭以釋罪而親屬皆全必自引來歸可因破賊矣帝
聽之遣內侍齋詔令巡檢程道符諭旨士卒果斬張嶸
首自投來歸因令為鄉導擊賊至是遂破滅賊為五
月二十五日西川行營縛送賊帥勾重榮等五人至召
見于崇政殿帝謂近臣曰此本皆平民官吏失于撫御
遂相誘起為寇盜耳及用兵討伐將帥又恣行殺戮此
輩懼死故亡命山澤及朕遣中使齋詔招誘以誠信待
之皆投戈請命亦可哀也以重榮為供奉官餘四人為
殿直 真宗咸平五年九月四日遣如京使苗忠入內
高品石廷福提點河北捕賊如京使栗仁環入內殿頭

高品李懷岳提點京東捕賊並率兵以往 景德二年

五月六日知天雄軍府趙昌言上言所部寇竊未除已

下令令軍民有能告賊者賞以金帛及補銜校鎮遠遣

職下其狀樞密王繼英曰鄉閭間小有攘竊不當擅為

賞格從之非便帝曰然則昌言所下令乃為虛語使長

吏失信于下政教何以興行使易其文止云當為言請

行旌賞而已 八月二十三日詔亡命軍人及劫盜赦

限內捕獲罪至死者奏裁限外劫盜津法亡卒罪至死

者杖脊黥面流沙門島情理重者奏裁罪不至死者不

以赦限內外並依常法 二十四日詔自今應賊盜賊

物並知通判親付本主慮為下吏欺罔致斷獄失實故

也 三年八月八日詔沿邊州軍自今獲竊盜入北界
其贓並據見存者追還已費用者勿追 時有司定違
民入北界為盜有贓無贓等第罪名其有贓者雖至死
及配流並追正贓歸還北鄙帝問舊法如何對曰死及
配流並徵故有是詔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福建巡撫
比部員外郎張令圖上言福建路諸寨柵巡兵捕得私
鬻茶鹽人多分其財物縱所犯人逃逸請自今許徒中
反告重寘其罪仍以所分財之半沒官餘給告人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三日詔曰令稼穡豐登鄉閭肅
靜尚慮兇惡之輩知有將來恩赦侵害良民輒敢為非
宜令兩京州府軍監并巡檢使臣如有賊盜速須追捕

斷遣如遇赦恩並仰禁繫具所犯奏裁自是凡將大禮
肆赦皆申明此詔 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聞京師有
壯年為盜被黥者多縱不逞以擾平民宜令開封府具
名捉搦分隸于外州 九月詔禁京城諸廂察盜人擾
民者先是京城無賴輩繫名于廂司畜養用以巡捕姦
盜常在閑闌中誘致愚昧多設欺以取物而其主不敢
言上封者請擒捕收實以絕其弊故有是詔 四年三
月二十日詔自今遣使出外捕賊不得製造陵遲盜賊
之具 先是內侍楊守珣捕賊京東移牒應天府令造
木驢並釘架各二準備陵遲賊人本府以聞故條約之
十月二日陝府西路提舉巡檢捉賊許懷信言昨因

擒捕賊人其賊突入百姓游知干地分知干率家人持
杵格鬪久之知干歿賊臣等弄盡獲賊人詔賜知干家
米麥緡錢仍給復三年 五年正月十一日京東都大
巡檢胡守節言劾民王吉知羣賊匿所密以告官請俟
擒獲以其贓給之帝曰如此則被盜之家無乃重傷乎
宜賜官錢三萬贓物悉歸其主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
如聞汧汭護堤河清卒賊害行客取其資幣棄尸水中
頗難彰露可明標賞典詐糾告 六年五月八日河北
沿邊安撫副使賈宗言諸處捕獲賊徒經本州勘斷內
有通指連帶別州為盜之處彼處以捕緝未獲其捕賊
官吏依限決斷兩不相知欲望自今後應如此類並關

報被賊軍銷破賊數內若未獲全火即令同共用心捉
搦免致虛行責罰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詔應巡檢
捉賊使臣許於手下選有行止幹事兵士三五人給與
帖文令于地分內緝捉賊人 九月十二日入內供奉
官提舉陝府西路捉賊楊守珍等言自今捕到種劫賊
內合死者請以付臣陵寢用戒克恩詔曰法所以禁姦
暴明重輕苟增峻于常科寔滋章于政典朕每覽載籍
詳思令猷漢文帝因綏縈而廢肉刑唐太宗請明堂而
減徒罪惟刑之恤在邦必聞豈于安平之時而行慘毒
之事宜令楊守珍等捉賊盜內累曾殺人為惡者送所
在州府照應詣寔奏裁自餘並送所在依法論決

十一月十二日上封者言川陝州軍民被盜者多為村
者隱匿不使盡時申官擒捕欲望自今如有違犯其者
長押赴闕決隸軍籍從之 九年八月八日定州言安
喜縣尉尚至忠遇賊力敵親被流矢賊逃走至忠獨躍
馬挾弓矢逐之七十里從行無及者踰縣界斬二首而
回以獲非全火人數且少無超獎之例詔令銓司替還
磨勘引見十七日命入內殿頭趙懷寶高品李允文率
步騎四百往并州捕賊 九月二十四日命御前忠佐
廉州刺史鄭懷德內供奉官李知信發青州虞翼軍與
京東提舉都巡檢使何榮趙繼昌等同捕盜賊 十月
五日詔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巡檢使臣縣尉自

今獲賊如賊伏露驗事寔顯白而拒抗不即承引及隱
蔽徒伴者許量拷訊數勿過二十無得因緣傷平民容
賊妄指讎隙重成煩擾先是捕獲疆賊例皆拒抗復
不許決問以是率多透漏故有是詔天禧元年三月
二十三日給威猛卒二百人隸京東都巡檢使何榮濱
杖水陸巡檢使趙繼昌其捕盜有勞者逮之時上封者
言濱杖溜齊鄆博州茭葦翦奪寇盜所伏巡邏地遠請
益兵以儆故也九月三日詔自今令尉躬自闕敵獲
劫盜十人已上雖不全火七人已上不及七人而彊惡
者並奏裁八日壽州言城西鎮將李文諒與勇健軍
校孫興結徒十二日賊殺汾淮巡檢殿直王驥權都監

右班殿直王日用捕殺之擢日用為左班殿直閣門祇候本州兵馬都監仍賜器帛錄驥子仁靜為三班借職

二年三月詔諸路轉運司應部內諸州有神廟不係

賜額佛堂無僧主持據山險孤迥之地為盜賊藏伏者

並令毀拆時坊州有羣盜結構于山中佛舍至是捕獲

上封者以為言故有是詔 四月十四日招河東轉運

司自今寇盜攻劫居民令村保即時申官收捕敢隱而

不言于繫人悉寘于罪先是上封者言邊郡民有被盜

者本村耆保抑而不言望賜條約故有是詔 閏四月

三日詔如聞自京西泗州汳汴兩岸有盜殺傷行人及

沿河卽店官私舟中潛害旅寓之人棄屍河流沒其衣

服財貨可令開封府京東西淮南轉運司督沿河地分
巡檢催綱巡河使臣捕盜官吏旦夕巡察如有曠慢重
寘其罪仍許同舟隣保諸色人及同謀知情者首告釋
罪旌賞知而不告並案如法 五月十五日詔先是許
巡檢使臣選所轄兵士給牒令探刺盜賊行止之所如
聞不稟朝旨輒取停廢軍士及無賴之民充選騷擾平
民自今並依元詔違者當寘于罪 十一月二十六日
詔諸路州縣鄉村耆保公人自今除疆盜失于申報及
捕盜遷延並依舊條科違制之罪自餘小可竊盜並依
捕盜官員例從違制失定斷先是都官員外郎嚴穎言
凡鄉村有盜耆保失于申報追捕者悉科違制之罪輕

重未適乃命法官詳議而申明之 十二月詔開封府

諸縣巡檢捉賊使臣自今後若捉到疆劫賊人有通指

徒伴即須據的寔歲避所密行追捉仍詳聞賊仗去著

方得申解不得妄出文引差人下村勾追平人作眼執

縛恐喝錢物搔擾戶民 五年五月四日判河南府王

欽若言澠池縣民為賊亡走禁其妻僅三百日晝日令

眾迫于飢寒臣尋令本縣疎放知在望告示諸路有禁

留令眾一季不獲正賊者責保知在或朝廷憫其淹延

止責地分巡檢縣尉耆長保人依限緝捕詔從之 八

月十一日駙馬都尉王貽言諸州捕盜每限內不獲其

耆壯弓手典吏並行決罰緣典吏止行遣王字與弓手

者長情理不等望自今俟三限不獲典吏從被七十區
斷從之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十八日詔今後諸道
州府弓手耆長壯丁百姓等因捉殺人賊傷中重者支
錢二千輕者一千以係省錢充 二年二月十二日詔
淮南江浙荆湖福建路巡捉茶鹽司巡檢捉賊使臣縣
尉除依宣命比折酬獎外如二萬斤以上更能捉獲數
目委制置轉運司保明優與酬獎 二十二日詔諸處
盜賊敗獲根勘前後行劫度數極多長吏已下止常行
遣殊無申奏巡檢捉賊使臣復不能用心捉賊本路轉
運使提點刑獄亦不舉覺奏聞凡有賊盜多為村耆告
屬或抑逼被劫之家私陪錢物更不申報及減落賊人

數目規避科枝及至賊敗即便陳首兼鄉村內多藏賊盜軍及諸惡跡之人或利資財或懼讎報並不告官其巡檢捉賊使臣亦避見不獲盜賊批書歷子並不覺察申舉諸州軍當職官復不能覺察嚴行懲誡以止絕鄉川惰農充惡之人每諸縣捕送正賊多被賊人親黨用俸于司理院等處作弊漏洩故出賊人仰詔到日委諸路轉運司具錄遍牒諸州府軍監自今常切覺察管屬諸縣每有盜賊畫時據寔申報本州軍候見所報即時捉巡檢使捉賊敢依前住滯其耆及應干捕賊人情理重者並當決配命官亦當重斬更不在陳首之限仍令鄉村戶人耆鄰村保遞相覺察有隨農充惡為盜之人

并受財窩盤賊人家明告具官者保鄉人與免蓋蔽之
罪諸州軍每有盜賊立便填寔日奏聞仍追取巡檢捉
賊使臣歷子依條批書候獲即與銷破如捕到賊人委
本州提舉勘鞫不得出入罪及漏泄獄情違者並當重
斷經赦不原應巡檢捉賊使臣捉獲全火賊或累行劫
盜疆患之人當行酬獎如不用心致賊盜害民及比較
一界所捉賊之數少亦當嚴行朝典仍令委轉運使體
量管下提舉捉賊及都同巡檢駐泊捉賊管界并在城
巡檢捕賊有勞及曠慢年老懦弱者各具事狀以聞
二十六日詔覺察緝賊公人軍人如自作非違及受倖
放縱賊人仰勘罪聞奏當行嚴斷即不得差軍人監逐

刑部... 卷之八

耆長等於別州軍緝捉違者重行朝典 四年正月十八日糾察在京刑獄司章得象言今後應有指引賊徒打劫人戶財物人等乞別立條制定斷審刑院大理寺眾官叅詳欲乞今後如有指引賊人受賊入己並減元謀一等若不受賊又減一等本條重者自從重斷從之

六月十一日金部員外郎尚霖言鄆州平陰縣弓手在家窩盤賊人結連徒黨資給糧糗供借器仗利其厚賂庇此兇人欲望自今應捕盜公人俾蔽賊人雖遇赦並奏候朝旨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詔自今應驢劫并殺人陳告如捕獲一名支賞錢五貫內軍人仍轉一資公人百姓仍除二稅衙前差徭外與免戶下三年

諸雜差徭如係全火收獲者告人據數支錢外更擾與
酬獎所支賞錢以犯人家財充如不足即以係官錢充
先是供備副使張君平上言賊衆行劫之後散往它處
寓歲典賣賊物軍民雖有知者以事不干已不敢告官
望立條約故有是詔 十二月八日詔應諸處如獲捉
獲劫賊人與民為害者雖誅赦文合行釋放亦仰奏候
指揮其首身賊人誅赦免罪者委是疆惡與民為害不
可存留在彼即押送赴闕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審刑
院大理寺上言自如今縣尉躬親闖敵捉賊全火以上
傷與不傷誅舊勅酬獎者內歷任資考合入令錄並授
京官仍賜緋章服若全火不及十人而傷中者亦授京

官奏可

八年八月七日詔諸處令尉捉殺到賊人刑

部詳定多稱不該先降勅命酬獎竊慮用功捉賊官吏無以激勸須議別行條貫應自今令尉親領弓手闖敵

捉殺全火十人以上疆劫賊人傷與不傷令除朝官衛

資考合入令錄者除京官未合入令錄除節察推官仍

賜緋全火不及十人已上傷中者令亦除官朝尉資考

合入令錄者除京官未合入令錄除節察推官雖是

火傷中不及三人者奏取旨闖敵捉殺十人已上不全

火并七人以上全火及雖不闖敵能設方略親自捉獲

全火十人以上令除京官尉除令如資考未合入令錄

除節察推官闖敵捉殺七人以上不全火并五人以上

全火及不鬪敵捉到十人以上不全火七人以上全火
令除執事官尉資考合入令錄者除萬戶縣令合入
令錄除萬戶簿尉仍並與家便差遣充惡賊及為民害
者令尉能親自鬪敵與不鬪敵捉殺全火雖不及五人
亦許具收捉次第保明聞奏當議比類量賜酬獎內有
朝廷曾降指揮或待遣使臣收捕未獲今來令尉能親
自捉獲者別與指揮若不該前項條貫酬獎當時三分
捉獲二分與減三選加三階一分與減兩選加兩階一
分以下與減一選加一階若該前項條貫合除京朝職
事官者內流外出身人當議比類聞奏其今日以前得
替已經奏選磨勘者不在此限所有隨行兵士弓手內

有用命殺賊顯有功勞者亦仰具等第奏聞所有諸司使副已下班行使臣等樞密院比類指揮 九年八月

十九日關門祗候李大夫言乞許巡檢縣令尉軍士弓手緝捕寇盜事下法寺請止聽于本軍縣擇弓手一名緝探每季一代仍與諸縣輪差常切鈐轄無縱搔擾閭里恐喝財物及有贓數違者重治其罪奏可 二十二

日侍禁楊遵請令嵐石隰州逐鋪製小沙鑼鼓寇到鳴鼓集衆迭相救援其鳴鼓止聽下上兩鋪馳救餘則各為警備從之 閏十月二十一日鼎州趙簡易言州縣鎮鋪郭門外有盜望委令尉廂鎮同捕從之 十年五月十日尚書刑部言省司準中書批送諸處申奏令尉

稱捕捉疆劫賊乞依天聖八年勅酬獎者檢元案看詳
多是捕捉限內因緝逐根勘關連之人或先獲一兩人
相次捉獲或移牒別州捉送雖有數目緣不是聚集關
敵捉殺不該酬獎按編勅應轉運司及諸州軍部內令
尉獲賊合該酬獎仰保明申奏如不應條貫妄有申奏
仰刑部疏駁聞奏所今奏者多稱據狀及下縣分析官
吏又不保明便只鹵莽聞奏如選人進狀亦稱于愿子
內批到又將勘會多與元奏案人數不同須至再下本
州兼取保明其當職官吏若或移罷多不保明只憑所
司分析淹延舛謬易生偽濫又不詳天聖八年八月勅
意不具關敵次第及素來兇惡能設方畧之狀便請酬

明道無八年

獎欲乞自今後應捉殺疆劫賊委是行劫之後不曾分
散及自來結集雖各潛藏捕獲之時一處拒敵及鬪敵
捉殺趕稱四散粘襲捉殺到明有器仗捕捉方畧圍掩
鬪敵之狀其賊須具充惡情由或朝廷專使收捉不獲
今來捉殺次第應得元勅合該酬獎保明聞奏即委刑
部以斷賊案勘會施行若州軍長吏推避拖延不為保
明申奏致有陳訴者亦重行朝典如妾有保明自依元
勅施行奏可 明道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縣弓手不
得充巡檢司捕盜賊 九年八月勅文禁民間誘聚兵
民賭博之家官司嚴行捕捉人得告言犯者具獄當議
投配惡地告言有賞縱而不察有司論罪 景祐元年

正月十六日京東安撫司言諸處捉獲彊劫賊人有情
理切害巨蠹者許遂處凌遲詔應災傷州軍捉獲彊劫
賊人內有曾殺害人命及累行劫盜情理巨蠹者即許
凌遲處死 二月十五日京東提點刑獄崔有方言體
問得齊鄆州界有軍賊打劫人戶期尅變主不敢申報
乞今後仰縣令知縣選差弓手二人緝探如有賊盜打
劫盡時申報詔依奏候豐稔日依舊 六月十八日審
刑院言自今巡檢縣尉下軍人弓手以緝賊為名捉搦
平民人執縛拷決逼取資財乞從彊盜定斷至死奏裁從
之 戶閏六月一日梓州提點刑獄王端言今後殺人者
許人陳告乞給賞錢三十貫詔殺人賊未獲許人告捉

賞錢五十貫以犯事人家財充不足以係省錢添給

二十八日刑部言今後彊劫賊在三限內縣尉能親自
領人諸處捉獲七人以上全火十人以上不全火乞與
免選注近官從之 八月七日刑部言令尉捕盜合該
加階減選及超資者乞移文逐州批上曆子代選委銓
會磨勘從之 三年八月五日門下中書言應諸路州
府軍監等今後如有委實彊劫兇惡殺人結連徒伴十
人以上累行打劫傷害人命收捕未獲者即官中出賣
錢一百貫文許人告捉奏可 三年正月十三日開封
府范仲淹言上元放燈夜賊許人告捉等第給賞錢從
之 五月二十日諸令尉捉殺彊劫賊人刑部定奪多

稱不足躬親不該酬獎深慮不切用心甚非激勸之意
自今令尉如能設方畧差人捕殺強劫賊全火七人以
上不全火五人以上及久為民害先悉賊三人以上並
逐處保明聞奏當議比類酬獎合加階減選而不願者
合入遠即與近地合入近即與家便 七月十九日侍
禁闕門祇候咸平都監劉安道捕得逃卒張興引集亡
命於禁門前渠內止宿號無憂洞詔開封府劾其事以
聞 寶元二年十一月四日知青州趙槩請自今府界
耆長弓手捕盜人等如交替即有未獲立限捕賊並交
割管認將交割限內日數中分定入限一半日以前交
到今後人管認捕獲以後交到令前人管認捕捉不獲

依條科決第一限內交替即前界認第一限科校自餘
並後人管認科校其在第二第三限內交替准此 康
定元年十月三日詔諸處強惡賊有未獲者委流內銓
三班院出榜募人捉殺許于中書樞密院投狀如能巧
設方畧親行闖殺有勞當超資酬獎 十一月四日江
淮制置發運使張錫言沿江淮南岸都同巡檢使臣縣
尉自今並乞令通管江淮內賊盜公事不得止以中流
為界如不獲盜依條科罰從之 二年七月十四日廣
東鈐轄司言問得海商卽保稱昨入占城市香藥見軍
賊鄂鄰等百餘人遁去本國國人言國王見糜羈人恐
大朝求取詔降詔占城示諭賜與器幣令本路轉運與

廣州選牙校或使臣二人齎往賜占城國王仍推賊首
五七人羈致闕下餘黨于本國殄戮其選去牙校還日
與班行使臣循資

宋會要 捕賊二

慶曆元年十一月詔如聞淄濟等州民間置教頭習兵杖聚人為社自今為首者處斬餘決配遠惡州軍牢城仍令人告捕之獲一人者賞錢三十千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府界持仗劫粟盜賊未捕獲者六百九十餘人恐結成群黨轉為民患令開封府應曾傷財主及元謀三人即加擒捕依法處斷餘限百日歸業除其罪八月二十八日以侍御史仲簡崇儀副使王整為京東路體量安撫並提舉催捉賊盜 閏九月二十四日江南西路轉運使齊廓言今後有結黨行販禁益之類望許其徒舉告節級加賞從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凡

有劫盜入州縣城者其長吏都監巡檢令長並劾罪以聞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言朝廷所以威制天下者執賞罰之柄也今天下至大而官吏弛事細民聚而為盜誠不能禁止者蓋賞罰之不行也若非大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夷狄而起于封域之內矣南京者天子之別都也賊入城斬關而出解州池州之賊不過十人公然入城虜掠人戶鄧州之賊不滿二十人而數年不能獲又清平軍賊人入變城主泣告而軍使反閉門不肯出其弊如此而官吏皆未嘗重有責罰欲望賊盜哀息何由可得今京東賊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桂陽監賊僅二百

人建昌軍賊四百餘人處處蜂起而巡檢縣尉未知處
以何罪當職大臣尚規規守常不立法禁深可為國家
憂且以常情言之若與賊鬪動有死亡之憂避不入賊
止于罰銅及罰俸誰惜數斤之銅數月之俸以冒死傷
之患哉乞朝廷嚴為督責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
失器甲除名追官之法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詔陝西
北有賊張海郭邈山群行剽劫州縣不能制其令左班
殿直曹元詰張宏三班借職黎遂領禁兵往捕之 九
月一日置開封府諸縣巡檢各一員又分東西二路置
提舉捉賊各一員 二十九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專
管勾巡檢賊盜公事 十月二日詔利州路轉運司如

聞群盜入金州劫居民其令梁洋二州出兵邀擊之

十三日詔有盜賊掠人其捕盜官吏並當日具所殺掠人數申本屬州軍逐州軍亦限當日上奏如敢隱落而欺稽違者並以違制論 二十二日資政殿大學士知

河南府范雍兼都大提舉京西四路諸州軍兵甲巡檢賊盜公事內陳州提舉蔡許汝潁四州河陽提舉鄭滑二州鄆州提舉唐隨二州信陽光化二軍襄州提舉郢均房金四州仍詔今後並選差兩省以上或曾任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大漏人令體量轄下都監監押巡檢縣尉內有怯懦老疾貪濫苛酷者管兵使臣將校不善部轄教閱者具名聞奏每遇部內有賊盜處催促捉殺如

大段驚劫使仰勾抽兵馬疾速譬畫救應不管走透仍令部內逐州軍長吏巡檢縣尉如鄰近州軍有賊盜但地分相近處立便聞報救應仍申所隸提舉官司仰候見報即火急救應提舉官如懈怠朝廷察訪得知或因言事官論奏並行降黜如在任舉職致賊不犯境或能除寇盜並當陞擢 四年三月十二日賜荆湖南路捕擊山徭軍士緡錢仍令內侍齎手詔體量捉殺次第以聞 二十三日詔如聞近日多有無圖之輩虛稱有賊驚劫扇搖人戶官吏不仔細巡察的實惟務張皇便作奏聞驚擾人戶動惑衆情其論官吏凡有申報並仔細體諒徒黨人教行徑次第的實聞報鄰近州縣通相關

報不得便，荒虛聲張，皇賊勢鹵莽，行遣閱報鄰州，驚優人情，別致失事，走透奸賊，必重行朝典。四月五日，帝謂輔臣曰：前發兵捕衡道、永州徭賊，如聞誤殺山下居民，其令每口給絹五匹，仍撫存其家。六月七日，樞密院言：桂陽監等處蠻賊鄧文志、黃四等已行剪除。今據知潭州劉沆等奏：逐人有狀悔過，乞放罪，招安詔降勅榜下，衡道、永州、桂陽監、應鄧文志、黃四等洞內一行徒黨，並許首身，特放罪，仍等第安排及支袍帶。八月二十七日，田况言：保州沿邊人戶多扇言軍賊作亂，引契丹軍馬入界，以臣所料，必有姦人固欲動搖邊民，乞下沿邊安撫司密令捕緝，法外施行，從之。五年四月二

十三日樞密院言昨諭諸路州軍如今後諸指揮內有
知次第人陳告洎徒中反告並結構逃竄之人並等第
改轉及支賜近諸處劫到告事軍人却有虛妄告首情
罪希望恩賞欲令諸路轉運提刑司今後軍人或諸色
人首告兵給結構逃背仰當職官員先且密切審問的
實方得施行合要人密行追捕從之 五月二十三日
詔官員使臣諸色人等投殺到強惡劫賊只委本屬州
具所獲人數捕投次第保明申奏不須候提刑轉運保
明文字方行定奪 六年二月十七日詔陝西四路經
畧司陝西未用兵前邊上失于防察累有不逞之人投
入西界宜密諭沿邊官吏及藩部弓箭手有能以計捕

獲者常不次遷擢之 十一月十六日詔河北京東西
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籍諸州軍所申盜賊數嚴督
官吏捕逐之每半月據所獲入馬遞以聞 皇祐元年
二月八日詔發京師禁軍十指揮赴京東東西路駐泊
以備它盜 二年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審刑院大理寺
言準中書送下何鄭奏請今恭詳欲乞應捕盜官及非
捕盜官但能親率人衆圍敵捉殺及雖不圍敵能設方
畧捕獲同火彊劫及兇惡賊人並據人數于慶曆編勅
本條上遞降一等酬賞若捕盜官雖非躬親但擘畫差
人捉殺到即據所獲人數依編勅元條各降一等外更
降一等酬賞上項如各無可降更不理為勞績內募賊

州縣官未成兩考獲賊降等外合轉次等京官者職官
循資令錄除節察推官判司簿尉除初等職官仍各知
縣其捕盜官及非捕盜官委是躬親闕缺捉殺到久為
民害尤惡賊人等外賞輕井不及前項賞格者特與臨
時量輕重取旨加等兩獎已上並委本州依條保明申
奏如有不實其應干繫保明及州縣元勘賊官吏並從
違制分故失定斷詔依所奏施行所有諸色人並公人
軍人及停歲賊人并受贓却捉殺賊人並緝事軍人等
告捉賊人並未曾定奪今審刑院大理寺再詳定以聞
今恭詳欲望自今應公人及諸色人等如遇賊發能起
意自設方畧率衆捉殺到同大賊徒每彊劫十人以上

或懲七人以上者與三班差使殿侍內職員名目高者
臨時取旨更與酬獎不願者許買棹第一等酒場一次
仍支賞錢二百貫文如或強劫七人以上充惡五人以
上與下班殿侍不願者許與第二等廂鎮或酒場一次
仍支錢一百貫文如獲強劫五人以上充惡三人以上
者與下班殿侍不願者許指射第二等廂鎮或酒場一
次仍支錢五十貫文如獲強劫三人以上充惡兩人者
許指射第三等廂鎮酒場其餘各據身分獲到人數每
強一名公人與轉一資內有己充節級者更與節級一
次無級節名目者與免本戶下一次差徭科配無租稅
者官支賞錢十貫文每充惡賊人一名並依強劫賊酬

賞外更各支錢十貫文應停賊及知情受賊人如却能
計謀捉殺賊人並賊人見在本家宿食能來告官因茲
獲賊者據所獲人數並依上條酬賞仍特免停賊知情
受賊本罪其雖計謀捉殺不經官司告首別致彰露即
不免停賊等罪若只是知賊人處所能來告因茲獲賊
即據所獲人數比起意捉殺人例減一等酬賞內獲強
劫三人以上兇惡兩人合該減等酬賞者並支錢五十
貫文如告獲強劫二人或兇惡一名者亦支錢十貫文
應差出緝事人公人如緝得同大賊人告官因而捕獲
每強劫十人以上兇惡七人以上與轉一資仍賞錢一
百貫文強劫七人以上兇惡五人以上與轉一資強劫

五人以上充惡三人以上只支五十貫文強劫三人充
惡兩人亦支錢三十貫文若不及上件人數強劫每支
錢五貫文充惡每名支錢十貫文如一年內緝到強劫
充惡賊人累計數及二十人以上委實得力許本屬州
軍次第保明聞奏當議相度別與酬賞其諸色人官司
臨時差出緝賊者亦比類此例酬獎上項除合該殿侍
已酬獎奏取朝廷指揮外餘並委本州依條施行奏可

十二月八日臣僚上言四方州郡常切謹視盜賊應
採取金銀銅鑛及鼓鐵錢幣聚集群衆之處宜密設方
畧常為警備詔巡檢縣尉捉賊使臣內有疾病昏昧及
弛慢不堪承職事者令逐路轉運使常切體量如有不

得力者仰于轄下選差勾當得事官員對移仍具因依以聞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北齊郟杖博等州寇盜群起宜令巡檢縣尉會合捕除之其不任職者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司廉察以聞 八月宿州言百姓董華屢嘗獲強惡盜近又與賊鬪而死其子海復獲所鬪盜三人詣執賞之帝曰海非獨除去民害兼能復其父讎宜優賞之 十月六日大理寺言信州民有劫米而傷主者法當死帝謂輔臣曰飢而劫米則可哀盜而傷主則難恕雖然細民無知緣于飢爾遂貸之又曰用刑寬則民悞猛則民殘為政者當得寬猛之中使上下無怨則水旱不作矣卿等宜慎之 四年三月六日置廣惠二

州提舉授賊一員 四月九日詔應今後命官犯罪理
雪及捕賊叙賞如曾丁憂並與除出持服月日外依編
勅年限釐革施行 六月十三日命洛苑副使兼閤門
通事舍人曾修為廣南東路同體量安撫經制賊盜
七月三日祕書監知桂州余靖經制廣南東西路賊盜
事 八月十六日詔廣南有能捕獲儂智高者授正刺
史賞錢三千貫緡二千匹獲智高母授諸司副使賞錢
三千貫獲賊將黃師宓黃瑋授東頭供奉官賞錢一千
貫 九月四日詔自來諸處奏到捕盜官捉賊殺人並
下刑部定奪若係災傷地分及贓物內有斛斗者皆不
依元定酬獎條貫依例降下等第慮有雖係災傷地分

却是兇強賊徒或賊內雖有斛斗又別有大段財物若
一例降等則酬獎稍輕無以激勸令刑部今後定奪捉
賊酬獎係是災傷地分闕食之民打劫糧食或斛斗之
外更有財物者各具賊數開析聞奏雖係災傷地分却
是兇強賊徒元初發意不因闕食打劫糧斛其賊並是
財物或雖因劫到斛斗餘外財物計賊自至死罪者細
詳元集內事理開析定奪奏聞 十六日詔諸州軍應
勦鞠賊盜據發意因依行劫次第並須盡公休實入案
不得受捕盜官爲求增移事情曲致酬獎委長吏等覺
察施行其本州保明獲賊功勞亦須具的實聲述所獲
賊徒係兇強徒黨或闕食人民如涉私徇致朝廷誤有

副獎並嚴行降責其在京勘鞠賊盜開封府依此施行
仍仰刑部細詳案內事理開析定奪聞奏 五年五月
十一日詔審刑院大理寺廣南西路城邑完兵力可以
固守而官吏避賊者正其罪其城邑若兵力不敵者奏
聽裁 至和元年四月四日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司
賊盜發而不以聞者其州縣長吏並以違制論 七月
五日以前真定府藁城縣主簿陳昌期為光祿寺丞先
是聞人范二舉與其黨數百人盜取私茶久不能獲而
昌期能往招降之 九月七日詔比聞有印匿名書榜
樞密副使王堯臣布諸道以招軍情者其令開封府揭
榜召人陳告賞錢二千緡願入官者與理評事或侍禁

已有官及係軍籍者優與遷轉徒中自告特免罪亦與
酬獎僧道褐衣者與紫衣師龍已賜師號與僧官如願
賜院額及欲度量行者亦聽 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博
州民蔣憲為三班奉職京東西路安撫司指使仍就賜
笏以告獲京東劇賊劉唐等五人特錄之 嘉祐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詔應強惡賊人結成群黨為民深患捕
盜官不能擒獲者如知州通判能設方畧差募人擒捕
得獲委提刑轉運司同共保明聞奏當議量輕重酬賞
十月二日虔州巡檢左侍禁王咸字除名廣南編管
以江南盜賊戴小八殺虔化令不即掩捕也 七年二月
三日南康軍蔡挺權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公事專一

制置虔汀漳州賊盜兼提點虔州運鹽事先是江西福建路鹽賊群聚至千百人公行劫掠殺害官吏不能禁蓋江西遠處官鹽價高民少食故趣利私販者多言鹽事者或以為運廣南鹽以給虔州便或以為減淮南鹽價鬻之便朝廷方下其議故令提專領之英宗治平二年九月命權發遣開封府判官王靖提舉捉殺開封府界及曹濮澶滑州未獲盜賊三年四月五日詔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并曹濮澶滑州諸縣獲強劫罪死者以分所當得家產給告人本房骨肉送十里外州軍編管即遇赦降與知人欲告案問欲舉自首火傷減等並配沙門島罪至徒者刺配廣南遠惡州軍牢城以

家產之半賞告人本房骨肉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編管者遇赦毋還五服內告首者具案奏獲賊談酬賞者不用災傷降等 十六日詔少卿監以下知曾濮州滿任計其任內已獲未獲強盜數申提點刑獄司勘會以聞當議賞罰 以上因朝會要 治平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 神宗即位未改元 詔京東災傷州軍頻有賊盜令轉

運提刑司指揮當職官吏常切覺察斷絕 六月二十三日刑部言準治平三年四月五日詔書如前省司者詳立法之意蓋為上件指定州縣居民自來習慣為盜以至結集徒黨殺害官吏遂立重法據文林上件州縣今後捉獲強劫賊人慮有他處人曾于上件州縣詔書

係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并曹濮澶滑州諸縣行劫

敗獲亦合用此重法及有賊人犯在立重法以前獲在立重法以後于條則合用犯罪逢格改格重聽依犯時若文據稱今後捉獲則更不問犯罪魯在前亦並用重法緣省司定奪酬獎合隨賊人所得刑名竊慮執文定奪違戾立法本意今欲乞申明上條內上件州縣今後捉獲疆劫賊人一十二字改作今後上件州縣人犯疆劫捉獲一十二字所貴文與法通刑賞不失賊人如不是上件指定州縣人即免沒納家產及編管骨肉 九月十四日審刑院大理寺言許州錢象先奏竊見巡檢縣尉捕盜之官本地分有疆盜及殺人賊百日内收捉不

獲各有勅條勘罰如賊火數多大段劫掠財物殺害人
命收捉不獲即有勅停衝替之法若凶歉之歲飢民聚
盜但地分內申報秋是疆劫即捕盜之官盡依疆劫賊
例立限捕捉如不獲即依條勘責別元減等之罰及捉
獲正賊合該酬獎者即朝廷以災傷地分及劫盜斛斗
各與減等酬獎絲尉本合轉官減外只該免選者以此
責人效力恐難以激勸欲乞下刑法司定奪今後災傷
地分持杖疆盜賊物或劫掠斛斗但同火三人以上傷
人及賊滿者如捕獲正賊鞠勘得本非良民前來已曾
作賊罪至徒經斷不以赦前後但今犯合至死者別立
條禁處斷其捕盜官及捕賊公人如合該酬獎更不減

等寺司準刑部一司勅捉獲年歲荒歉處盜賊諸未得
引用捉賊酬獎條貫先據人數取旨從朝廷相度酬獎
又治平三年四月詔開封府長垣考城東明縣并曹濮
澶滑州諸縣累有兇惡之人結集疆劫人戶財物殺害
捕盜官吏須議別立重法應上件州縣獲賊官吏將校
兵士公人諸色人等該酬獎者如係災傷地分時不用
災傷降等條貫令衆官叅詳捕獲災傷地分賊人若一
例減等酬獎誠恐無以激勸捕盜之人除開封府縣曹
濮澶滑州諸縣自有上項條貫外欲乞其餘州軍今後
災傷地分特杖彊盜不以財物斛斗但同火三人以上
傷人及賊滿者如捕盜官吏及諸色人等捕獲正賊鞫

勘得本非良民前果已曾作賊罪至徒經斷不以赦前
後但今犯合至死者如合誅酬獎更不用災傷減等並
依元條施行餘依刑部勅取旨從之 十一月十七日
秦鳳路承受公事王有度奏秦鳳州有賊郭秀等七人
三次特仗踰城入盜民財上曰秦州係沿邊重鎮盜三
特仗越城蓋官吏弛慢而然令陝西轉運司劾狀并新
獲賊具案以聞

捕賊二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三日詔訪聞祁州界有軍賊劉亨等結集自稱在暗強人仰轉運司嚴責地分及側近捕盜官會合捉殺須管日近敗獲十一月十二日詔訪聞河北諸路自十月後來所在賊盜甚多及逃走軍人不少其賊盜嚴責轉運安撫司捕捉軍

走軍人仰逐處巡檢縣尉緊行捕捉早令盡靜 三年

二月四日詔今後強劫賊合誅刺配廣南者如同火五人以上不得同配一路州軍並須分學人數兼配河北河東陝西遠遼州軍如係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賊人即分配廣南福建州軍令刑部遍牒施行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等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沂州等州淮陽軍別立賊盜重法 三月八日以涇原路兵馬副都總管張玉充陝西招捉賊盜入內都知張若水副之應會合捕賊官並取玉等節制 十四日詔慶州作過兵士除招安捉殺外殘黨尚未盡剪除見作首領及

手殺邠州三使臣命官重人不赦外餘並許歸首更不問罪如能自相併殺赴官每殺到首領一名與近上班行安排更支賞鈔五百貫文三名以上支賞外更等第優與安排諸色人如能用命或設方畧捉殺到賊人並比類上項指揮酬獎以上合轉資仍依編勅施行 四
月二十七日詔如聞陝西北采強劫賊盜稍多未見捕獲令五路經畧安撫司重立購賞嚴責捕盜官吏緝捉早令靜盡逐仍具逐路今年強劫盜已獲火數及令太原府呂公弼體量本路提刑為慶州軍賊竊發嘗均差諸州軍義勇守城事狀以聞 八年五月十二日以告事人朱唐為內殿崇班唐徐州人李逢謀反逆有迹唐

素與達游告之達就鞠狀明甚既抵法官唐以賞之

九年正月十三日詔淮南江浙荆湖南北路今歲災傷慮有寇賊令逐路監司體量巡檢縣尉如有怯懦疲軟緩急不任事者仰速具對移奏換如將來敗事元體量官當重行降黜不以降赦去官原免八月二十二日詔江東福建路轉運司召人告捉信州強惡賊人件小八如能捉獲即具名以聞特與三班奉職本路巡檢如徒中能自殺併亦特與推恩十一月二十六日河北東路捉點刑獄司言本路捉賊賞錢每年定額二千餘貫即日支用少缺乞今後更不額定錢數據合支數逐旋于坊場錢內支給或乞降祠部二百道詔河北東路捉賊賞

錢如額定錢數支用不足即時許于本路封椿茶稅錢
內每五千貫文作一料支給 十年二月七日詔訪聞
強劫賊盜多因案問貸命決配走歸鄉里讎害元告捕
之人致民間懼見不敢告捕因此賊盜轉多令河北京
東路州軍如強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未得斷放
並具析以聞候盜賊稀少日取旨 四月二十四日中
書門下省言河北京東強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
並具情理聞奏詔訪聞逐路因此致禁繫稍多欲令逐
路轉運司指揮轄下州軍強盜罪至死知人欲告及案
問欲舉而自首合令減等內係群黨及情理重者未得
斷放並具案聞奏候賊盜稀少日取旨從之 五月八

日祕閣校理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安燾言準詔體量河
北京東等路賊盜公事應合權宜指揮並止于兩路施
行賊盜衰息日各依舊法應強盜頭首雖曾殺人若能
斬捕到本火及別火死罪劫賊兩人以上及強盜為從
雖曾下手殺人亦能斬捕到本火及別火死罪劫賊一
名以上並許陳首其本罪并捕告以前他罪雖事已發
首用首原只告賊人所在因而捕獲亦同仍依諸色人
例給賞內有人材少壯願在軍者支與盤纏押赴軍頭
司編排于龍騎壯勇指揮收管應逃亡在兩路未首獲
軍人欲限兩月內隨所在官司首身特與放罪依舊收
管限滿不首依法施行應告獲強盜及兇惡賊徒除各

依重法地分酬獎外各遞加一等以為激勸仍告諭諸
色人令散行緝捕亦許計會官司同共掩捉如告獲到
兇賊首或人數稍多並乞例外優與推恩仍許以別火
三人當同火一名累賞大名府及濱杖德三州賊盜如
被告獲並依重法地分條斷遣雖犯罪在今來指揮以
前若兩月內不首敗獲日並準此處斷不用格改法強
盜賊徒如不自首遇將來南郊雖犯罪今年正月一日
以前如情理重_書未得引赦原免並具情理奏裁從之
六月十八日詔福建路捉殺賊盜所召募軍民隨行
有料錢者添支二百文無料錢者添支三百文仍軍民
負罪者亦許召募其本路應差募捉殺兵級槍仗手每

人特支錢五百文人員增上 七月五日詔廖恩群賊
至今一百余日未見撲滅令福建路體量安撫劉定體
量轉運提刑司有措置乖方即仰取勘以聞其應差募
捉殺軍兵仰轉運提刑司頻行犒設并宿食醫藥無令
失所務使忘勞仍出榜如能捉殺到廖恩投內殿崇
班賜錢一千貫獲以次殺首並約此支賞 八月一日
詔近已招降廖恩等候管押到闕等第安排竊慮招降
到賊黨內有不願赴闕人數令江南東西路福建路提
刑躬親取問放令前去依舊作業願充軍者刺填就糧
或本城等處如有充校不肯歸首之人依前藏伏山林
令審問廖恩通指去處即接勢討除務令盡靜所有

應係捕盜人等暴露在外累曾闕敵捉殺各有勞効者
令逐路提刑司保明聞奏當議等第推恩 九月二十
四日詔諸強盜被囚禁告舉非同火強盜者聽受理若
本犯至死能告獲死罪者奏裁即妄有告舉遇恩亦不
得減原 十月九日左藏庫副使彭孫以劫賊廖恩等
見上遣諭曰據尔罪惡法所不赦止以一方良民久被
殘酷特屈常憲貸尔餘生自今而悔過自新改心忠赤
命廖恩右班殿直鄜延路指揮使廖倫余鞞九件鐵子
並三班借職陝西諸路指揮使仍各賜袍笏銀帶次二
十四人與龍猛十將又諭彭孫曰廖恩久在福建作過
汝能到彼開道朝廷恩意使一方良民不被殘擾其功

為優特遷兩官又諭彭孫保曰汝入山逐賊遂致其窮
感能與彭孫首尾招捉特遷一官 二十二日詔諸路地
分不覺察強盜州縣城內竊盜罪至徒者聽百日内分
三限追捕其應捕^盜其人罰贖錢唯得充本處捉賊賞
錢支用 元豐元年閏正月十一日詔應捕盜公人罰
銅錢並充轉運司捉賊賞錢 七月二十三日詔近差
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張復禮督捕蔡州界強賊會兵已
多深慮統制不一各為顧避遷延之計致充黨結集驚
擾州縣令獲禮毋得止在州縣行遣文字違糾率諸處
兵甲不以遠近襲殺須日近人全火敗獲其軍校不用
命即行軍法命官械繫聽旨仍應干捉賊事並聽復禮

指揮 二十五日京西第六將李延講言選募兵五百
赴唐州桐栢等縣捕賊 上批將官捕盜募兵自隨初
無明條乃是延溝憚賊怯懦彰大事勢不唯不足憚治
士卒傳聞四方亦足啓侮宜銜替 八月四日京西轉
運司言軍賊黃青等正賊不多餘多驅虜乞令所虜百
姓婦人等許經村堡或官司自守雖嘗驅率作過並釋
罪若捕盜人等招呼亦免罪如敢鬪敵者自令捕殺中
書擬依上批今賊已破散獵取餘黨不難為力近安撫
等司累奏獲級深慮冒賞小人害及無辜可速指揮如
尚有未盡之人聽捕執赴官毋得斬級 十月二十八
日荆河南路轉運司言湖北都監彭孫與詹遇等書意

欲招降已牒何次公等須得剪滅乞更賜指揮詔孫頌
審體量如寔即候彭孫到任令具析準何指揮禮招呼
賊黨 十二月二十二日權荆河北路轉運司太常火
卿孫頌以督捕唐遇等有勞特賜紫章服西京左藏庫
使權荆湖北路都監彭孫設謀殺遇及獲婦女十八人
馬七匹除崇儀使忠州刺史權發遣本路鈐轄賜錢五
百千東作坊使權潭州鈐轄何次公捕獲賊黨三十四
人馬十六匹先次公不救應仵全等下孫頌劾罪候頌
再奏到取裁餘轉資減年及賜錢帛各有差先是岳州
言賊唐遇與其黨入金場縱火殺人劫掠財物已遣捕
盜官募敢勇士同力追逐詔委轉運使孫頌督捕所用

兵卒令于團結內選募有不用命兵員聽行軍法品官械繫聽旨三日一具已獲人數以聞而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言賊詹遇已轉入洪州詔孫頴連依前降指揮不以本路別路並監督官兵襲逐仍立告捕賞格關牒諸處會合捕殺又詔頴候會合諸處兵甲選募敢死之兵六百人擇材武使臣五六員厚給犒設令分兩項賈勇而前餘並遣回元差處如賊黨結集寔多會合官兵力不能制即相度更留三二百人或增一二頭項訖奏其彭孫令部領元帶兵甲除選募合留使用外餘並歸荆南本將應詹遇經劫及經歷地分捕盜不盡時捕殺令逐路提點刑獄司速効罪不以赦降去官原減繼而

捕獲詹遇賊党等故有是命 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詔
諸路有劫強盜人數稍衆許於聽候差使得替待闕官
內選武勇使臣捕逐給驛券從大名府文彥博請也

八月十八日詔改沂州承縣尉師諤為左班殿直本路
巡檢副保正潘翌為三班差使安撫司指使給賞錢千
論捕盜功也同日御史翟翌言大理寺勘斷竊盜案問
減等例不給賞謂宜立法告捕竊盜雖案問減等並隨
減至所斷罪各給賞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州
縣告捕獲盜速依條限給賞委提點刑獄等司半年一
取索州縣所獲盜數及給若干錢數上中書以州縣給
賞稽留無以激勸告捕者故也 三年正月十九日錄

光州牢城兵士徐靖為三班差使殿侍充京東路多賊盜州縣巡檢下指使賞錢三百千靖執劇賊闕昱特錄之三月十四日詔監司督捕賊盜許差馬步卒五十人并器械自隨從京西南路提點刑獄胡宗回請也

五月十九日詔穎昌府進士劉堂上制盜十策觀其為文雖未優長然頗知時務言不悖理有可嘉者可召赴中書叅考其寔令本房檢正官以應干縣尉捕盜條赴堂看詳尋錄堂為徐州蕭縣尉六月四日錄沂州民程棐傳暉為右班殿直傳臨三班借職劉舜元三班差使並監當差遣皆以告捕徐州妖賊也暉以嘗為賊党永不為親民不許赴闕二十五日詔開封府諸縣強

盜屢發當職官疑有疲懦不任事者令提刑司躬行被盜縣督捕仍體量不職巡檢縣尉以聞 九月三日陝州言虢州等處捕獲張晏賦徒光萬等七人詔賊党已清慮捕盜人貪獲級之賞因害平民令提點刑獄司指揮捕盜官吏如遇賊非拒捕者並須擒送所屬勘鞫十月二十二日定州路安撫司言北平縣尉殿直張挺申分捕賊人徐德內弓箭社副長冉萬射中徐德冉鐵毬因斬其首本司已依格推賞外乞特賜推恩詔冉鐵毬與三班差使冉萬三班借差張挺特減磨勘三年四年十一月一日永興軍路安撫司言自發義勇保甲人夫赴邊盜賊頗多乞自軍興後應強盜三人以上并

窩藏之家捕獲並用重法從之陝西路準北河東轉運
司詳度以聞 十二月二十二日夔州路轉運判官席
汝明言招到義軍指揮使菊叢二捕獲射殺魏從革賊
木八乞優轉官詔與三班借職候獲木琴大等與轉奉
職以為夷界巡檢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舉河北路
保甲司言諸縣尉通管縣事外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內
賊盜鄉村並責巡檢管勾沿邊把截控扼巡檢兵級並
依舊其定州望都曲陽北平唐縣祁州蒲陰保州保塞
廣信軍遂城安肅軍順安軍高陽永寧軍博野滄州清
池霸州文安大成莫州任丘雄州歸信容城逼近邊界
舊以使臣為尉其職事與內地不同鄉村賊盜恐難一

例專責巡檢欲並令尉依舊條惟不干豫教閱從之

八月十一日永興軍等路提點刑獄司言本路十八州

軍多未獲強劫賊盜即無立定年額捉賊賞錢增給欲

乞以四千緡為額從之仍給場務錢 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路監司上斬獲康詵人功狀詔東南第十將下押

隊散直程建為首功授右班殿直閤門祇候劍州都巡

檢使宜州使喚劉福黃周疊各遷二資吳谷遷一資李

士昌李慶與下班殿侍獲首級人全支賞錢外每級更

遷一資其殺獲康詵妻男及虜掠去人依正賊例推恩

助手兵給每獲一級助手人賞錢百千累獲並累賞傷

中水手依正兵例 六年三月十四日封丘縣賊焚劫

庫兵殺傷人防護軍器車乘虎翼兵級王何劉順侯玉
殺獲兇惡賊一人及禦捍軍器不法王何等各遷兩資
均賞錢百千後詔徒亮繫獄日久或以瘦死不施明刑
限十日結案捕人三日內擬賞其未獲賊人將來捕獲
不用恩原減 七月二十一日擢曹州乘氏縣尉李駟
為宣義郎賜緋章服知寃句縣賞殺獲強盜十人也
七年四月十九日中書省言汀州軍賊藍載等行劫
走梅州界又殺惠州歸善縣巡檢詔權宜州公邊溪洞
都巡檢五班殿直閻門祇候程建乘驛與提點刑獄司
選募兵民土丁鄉丁槍杖手百人給口券隨行捕殺其
賊百里里內不拘路分捕盜官並聽程建處分獲賊首

人授班行賞錢五百千次頭首三百千其餘徒党除依條酬賞外更支錢百千許徒伴自相殺併告首亦推恩時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軍賊藍載等除虔梅州二人外餘皆汀州人乞下福建路提點刑獄司及汀州協力捕殺詔兩路監司合兵捕逐毋擅招誘逗留養寇 八月五日福建路提點刑獄李茂直言槍杖手李杭鬥敵殺獲軍賊藍載等十八人詔將官彭鐸等所領應募兵民各發歸元處上殺獲正賊人功狀 六月二十一日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言軍賊王沖久於高陂州界作過除依條立賞外乞親捕獲人與班行官員設方畧或鬥敵捕殺徒伴優與遷官并召募土人日支錢米選捕盜

官統領令分路入山緝捕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詔自

今強盜須州縣委不能制或兇惡巨蠹十人以上方選募將兵捕殺若本州有不屬將下兵即乞選募或不足方得選募將兵捕殺如違開封府界京東西界路委提舉將兵官餘路安撫總管鈐轄司舉劾 十月四日權開封府界提點范峒等言諸縣尉專捕草市賊盜及通管縣務歲下鄉常以百數若省縣尉恐一主簿不能辦事乞依舊存留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七日尚書省言請自今中奏強劫十人兇惡或軍賊五人以上合朝旨收捉者不送刑部直送中書省取旨從之 二十八日陝府西轉運司言虢州南陽縣界有軍賊六七

十人慮王冲餘党戈俊等亦在其間乞於高號二州各置兵士一指揮差德隆寨監押王用充兩州都大捉賊仍就本路選募馬步軍二百人并下延州差侍禁賀英借職劉遇並隸王用為準備差使時朝廷已差李浦捉殺戈俊詔依所奏如遇李浦襲遂入界其捕盜官並依已降指揮聽李浦處分其王用自作七項捉殺二年五月四日詔廣南東路鈐轄楊從先生擒岑探未嘗殺戮特遣一官李佛郎與右班殿直仍賜名忠梁仲文李養並與三班借職耿章等五人共賜錢五十萬命經畧司等第給之先是廣南東路經畧安撫都鈐轄司言西染院使本路鈐轄楊從先躬率台募兵獲賊首岑探

詔與西頭供奉官仍賜錢二百萬令經畧安撫司以名聞餘官吏等捕賊功賞速具來上故有是命 同日詔前廣南東路經畧安撫張頡提點刑獄林顏各展二年磨勘轉運副使高鑄轉運判官張升卿各降一官升卿仍與小郡通判坐言者論頡等不戢將佐因捕岑探殺及平人故也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誅內殿崇班閻門祇候廣南東路兵馬都監兼權南第十一將童政封康賀新州都巡檢使郭昭昇貸死杖脊配沙門島以捕賊首岑探而擅殺無罪者六十有三人經畧安撫使蔣之奇措置有勞克寶文閣待制兵馬鈐轄楊從先能究治遷一官 五月七日詔自今克惡羣賊自它處入界

或經由已出界雖不曾在部內作過亦依賊發條限以
聞 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京東及諸路捕盜賞錢五
分支提刑場務錢餘令轉運司應副 五年八月二十
二日前京東路轉運副使范鈞監督捕軍賊有勞賜詔
獎諭 二十五日刑部言捕盜官比折條內強盜及殺
人如係朝廷專立賞收捉者除徒党外其為首及以次
兇惡之人並許理賞仍不願比折者聽從之 六年閏
八月五日刑部言強盜發而所臨官司不覺察致事發
它處或監司舉劾者候得替以任內曾覺察功過相除
外每火降名次一月至三季止捕盜官降名外五火杖
六十大或兇惡五火者仍奏裁其非吏部差注言依

所降月數展磨勘並不以赦原從之 八年二月二日
東京路提刑張原方言諸州比較賊盜等事提刑司及
捕盜官外欲乞諸知州及一年以上罷任者除侍從官
外將任內已未獲強盜殺人賊人數比折如通獲不及
五分即具奏若獲及五分申尚書省從之 七月十四
日尚書省言訪聞泗州盱眙軍善濟寺埋藏汴河流月
歲不下數百其間非命者莫知其數緣河隄上下多是
遞鋪中藏匿兇惡逃軍與鋪兵同情行盜既得物主隨
身衣物遂殺而投之水中其尸始沉至數日方浮則已
去行盜之所數百里由是少有敗獲欲乞應河上強劫
盜有不係重法地分處並係重法地分施行其捕盜賞

罰少加重於常法如此則沉尸之害雖未能盡去必可
減半并巡捕官如捕獲此色人除比折事別行外一任
內及三人者臨時取旨優與推恩從之紹聖元年十一月
二日國信使太常少卿井亮采言河北東路昨因河患
及西路災傷請詔逐部監司謀所以銷盜賊者詔河北
京東路提點刑獄察捕盜官不足倚擇材力任逐捕者
對易之即在職官無可使許選差解任待次官及使臣
之丁憂者 十二月五日定州路安撫司言北賊劫軍
城寨等處地分人戶財物雖令官司殺捕亦宜立賞名
人告捕詔捕獲指引藏匿之人每名給賞錢百緡若亮
中能告與免罪給賞 二年十一月六日河北經畧司

奏請忻代州都巡檢二員所管邊面闊遠與管界巡檢
事體不同乞今後如透漏化外人入本路強盜者五人
以上三次衝替從之 元符元年四月十四日大理寺
擬立到有兇惡及羣黨賊盜提刑司專委通判抽差下
禁軍三十人提舉捉殺從之 二年閏九月十六日吏
部侍郎徐鐸言乞今後知盜所在若寔而賊雖起難本
處襲蹤於五日內獲者並依條推告賞從之 三年三
月九日刑部言大理寺奏看詳獲盜分析出徒伴差人
收捉不獲後別因人告捕得獲已有元豐元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指揮外若犯盜及違犯禁物倉法之類雖已
告發未曾追捕或追捕未獲聞有人不知已被告發能

自緝知捕獲或雖知已發官司追捕不獲之後知犯人
所在告或捕獲如此之類終是不緣元告恐並合給賞
與後來告捕之人或被徒伴說出追捉不獲後別因人
告捕獲者恐亦合依上件條法其已被告首事發及徒
伴說出之後自首者除捕賞合免外內已經差人追捉
不獲者其告賞恐合依無應受人法乞送有司申明施
行從之 徽宗建宗 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河東路
經畧安撫司奏切緣本路地多山險每有賊徒作過已
輒箴避如遇提點刑獄官出巡在遠或承報方依條差
官前去捕殺竊慮後時乞如強盜徒党結集數多許安
撫司於見存指使及聽候差使內選差人量賊勢帶領

兵甲掩捕從之諸路準此 大觀元年八月一日提點
河北西路刑獄公事兼提舉保甲司陳革奏今後巡檢
縣尉除依條舉辟人外其吏部以法差注而疲懦謬不
任事者許安撫鈐轄提點刑獄司量人材能否對換具
奏聽旨其非本職事不脩者仍不理遺闕從之 二年
正月六日詔訪聞今歲河北西路多有小賊羣聚據奪
道路漸見滋熾可選有風力提點刑獄司官令設方畧
處置鈐擇移易捕盜官員或添立賞錢催督依期即時
支給酌度賊盜多少差撥人兵掩捕於瀕河多有賊盜
濟度附近太行村野空迥不相應接地分權添人兵量
給口食錢米候賊盜衰息日相度存廢 十八日中書

省勘會諸路并京畿賊盜未至衰息詔京畿專委吳擇仁王嗣祖餘路令轉運司提點刑獄提舉捉殺如巡檢兵官怯懦並無心力及界內未獲強盜數多即許不以資序遠近見任及待闕得替官對移若因緣干求請託或觀望權要却致賊盜公行其元差對移官當行停廢其賞錢不以已結未結案並限三日支訖奏仍量失賊多寡具數申尚書省 二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應獲賊以賞捕告者即究物產家計限三日估所直加應給之數一倍以物產給之更不出賣有餘納官不足鄰保均備應盜賊多處積下未支賞錢可令提刑司限一月取責具數以聞給度牒充 二十七日詔賊盜自來虜掠

人民多置之左右前後為其捍蔽深慮捉殺人兵為見
賞激優重將賊所脅從者亂有殺戮害及無辜仰逐路
帥臣監司提舉措置捉殺官常切覺察施行 五月一
日詔訪聞諸縣弓手多以工技老疾幼稚人充此盜賊
所以不禁自今弓手輒容老疾幼稚杖一百工技人加
二等見任見官以人力或親戚應募者以違制論 七
日詔諸路監司所部若有盜賊內有不切捕捉靜盡並
行停替如限內獲足即與優加推賞尚書省措置諸路
提刑司將見今未獲強盜嚴緊催督捕盜官等如本地
分內有十人以上與限一百日不及十人六十日五人
以下五十日三人以以四十日須管依限捕捉靜盡若

限滿捕獲及五分許具因依申乞展限如獲及七分於
賞格外陞一等推賞全獲者本司保明聞奏優與推恩
如限滿條五分以下全不獲杖八十仍展半年磨勘選
人降半年名次十人以下全不獲具因依聞奏當議特
行差替十人以上所獲不及五分即取旨勒停從之

六月十八日臣察言河朔西山一帶林木茂密多有
逋逃藏匿其間稍失羈防則聚為賊盜蓋是後來經界
未明州郡互相推避失於措置及僻遠處官司幾察有
所不及欲乞應諸路州軍有迂僻山林沮如灤淀牧馬
監地葦蒲蘘生古寺廟宇等並令監司遞相關會四至
八到明立界至如幽僻深險合置官司覺察去處令具

國貼說利害申明朝廷相度隨宜措置施行從之 七

月九日詔應直縣弓手並發歸縣尉衙專責捕盜其直縣並差手力仍先次施行 八月二十二日江南東路

提點刑獄司奏信州上饒等縣盜賊劫奪財物放火殺

人知州劉尋通判周彥明用心措置捉獲緣此賊盜衰

息詔各與轉一官捕盜官令提刑司保明具所獲人數

聞奏 十一月三日京東西路安撫司狀通判鄆州劉

溫舒能於限內監督捕盜官等捉獲正賊張狗肆等十

人委是用心督捕詔劉溫舒特與轉一官其捕盜官仰

本路提點刑獄司具職位姓名保明功狀聞奏 十二

月二十日詔給降空名度牒各一百道付淮南東西兩

浙路提點刑獄司封椿專充今後捉賊賞錢仍不許別
行支用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詔近裏州軍及指揮定
傷逐路帥臣憲司令常切整飭巡檢縣尉兵甲督責整
察巡邏如有昏老失戰者即行替移放罷不得庇隱廢
事 四年正月二日詔福建江南兩浙淮南旱傷有盜
捕盜官不即覺察須十人以上克惡強盜方敢申奏可
令逐路轉運提刑提舉司通行覺察如有未獲令分認
州縣嚴切追捕逐旬各具已未獲數保明申尚書省類
聚以聞 政和二年十二月五日臣僚言竊見兩浙州
縣多邊江湖及通海道有姦盜竊發全藉舫魚戰棹乘
流捕掩見今逐處所管舟舫歲久廢壞每巡捕官出入

旋賃客船及借民間舫子類非情願不惟妨滯搔擾又緣船舫子遲鈍有姦盜追捕不及乞應巡捕官司見闕舫魚戰船責以近限脩置詔捕盜官見闕舫魚戰舫限一月脩置三年三月七日詔諸路增置弓手小縣七人中縣十大縣十五人其役錢令據合用數數出十月二十七日河北西路提刑司狀乞將應沒納到犯盜之人有餘物色依捕盜公人罰贖錢沒官賞錢隸提刑司拘管專充捕盜賞等從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梓州路提刑司奏叙州南溪縣尉將仕郎張鈞躬親率領保正等捕獲放水強盜賊人軟落亨等同火一十五人內將十人合得改官酬獎外餘五人雖不及一倍人

數乞優與推恩詔與降一等十一月十四日手詔諸路盜賊竊發掩覆蔽護不即聞奏長姦稔惡群党寔熾如不能掩而後具奏胥部使者之罪令逐路走馬承受覺察月具盜賊以聞宣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詔限一日檢會是日準降旨處分申明行下或有犯者不以赦原十二月十日詔諸強盜三人以上強惡巨蠹不及三人並限即時入急遞聞報本路廉訪所無廉訪所路分聞報提舉保甲武臣注滯稽違者以違制論二
十七日詔廉訪使者武臣提刑奏到強盜大數仰樞密院籍定逐旬具開排進入六年閏正月二十八日提點京畿路刑獄公事錢歸善奏契勘巡檢縣尉下弓兵

近來干託差借或以防守寺園為名致妨巡捕開封府
祥符縣比之他處尤甚若不嚴立法禁無以杜絕私役
差使之弊詔違者徒二年仍不以赦降借之者與同罪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廬壽州盜賊除敗獲外餘
党潰散內有渠魁姓劉人未獲可遍下諸路仰依已立
賞格官品見錢候告首考驗得寔日下立便以諸司係
官錢不以封樁並支一色見錢支訖具奏其錢却於
御前奏請支還 八年二月十三日提點利州刑獄黃
潛善奏今盜賊之禁纖悉備具而捕盜官畏不獲之罪
務為隱蔽被盜者憚官吏之擾不敢以聞縱盜之由寔
原於此乞自今捕盜官吏如減落強盜贓狀人數及抑

塞被盜人寔狀者許人告陳示以必罰從之 五月十

五日詔訪聞泗州盱眙軍官屬不守職任將帶弓手甲
隊出城迎逆過客致賊乘間入縣門劫獄囚并盜軍器
殺走逸離縣十餘里逢都巡檢門敵殺獲十七級外皆
遁竄未獲其盱眙縣當職言吏先次衝替仰提刑劉燾
取勘及密切多設方畧選募人兵四散緝捉須管日近
擒獲盡絕旬具措置并捉獲人數赴入內省遞聞奏不
得張皇搔擾生事 六月二十二日詔協忠大夫諱稹
奉使淮西自冬徂夏渠魁生致餘黨殆盡一方塗炭之
民悉獲奠居宜除通侍大夫同知入內侍省餘如故
一行官吏仰諱稹具等第優劣聞奏至二十六日詔統

領捉殺官武功大夫淮西兵馬都監鄭昌朝興轉遙刺
陞充本路鈐轄都大提舉淮西捉殺賊盜所勾當通直
郎俞向除直秘閣差充淮西提刑應副事務差募人兵
知廬州朝散大夫充顯謨閣待制景靖降詔獎諭仍除
學正權知壽春府 二十九日廣西路經畧司奏瓊州
黎賊王居想等結集澄邁臨高兩縣界作過差將領李
忠將帶將兵渡海與知州郭暉同共措置捉殺賊人請
命投降已行撫定遣歸著業邊面寧貼立功人乞推恩
詔特每獲一級與轉一官兼重傷更與轉一官 八月
二十五日詔江淮荆浙人戶逃散物產被溺姦猾乘此
敢行劫掠盜竊使被水之民重遭困苦可令縣委尉州

委巡檢都監同青州縣巡捕警察如有情重之人具案
聞奏當法外施行 宣和元年十二月六日刑部員外
郎宋伯友奏今後應因強盜貸配充軍之人如有逃逸
即時聞報捕盜官司立限擒捕庶幾強暴禁制良善獲
安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日詔訪聞諸路州軍凡有盜
賊保明功賞有司都是曲折問難逗遛日月故不圓備
猾胥姦吏得以乞取甚失勸功除盜之意自今後應州
縣保明盜賊功賞地里近者不得過五日遠者不得過
半月須管推賞了當故為遷延不即推賞者以違制論
監司常切按察仍著為令 七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府
州縣被受民戶告發強盜輒敢減落賊數不寔以申奏

者乞嚴立法禁仍許被盜之家越訴庶幾小盜不復滋
長詔今後減落賊數以違制論 九月十二日臣僚上
言捕盜官不申舉而養賊只務趨逐出界必宛轉令人
開喻甚則彌縫蓋蔽又遣捕人評議間有被盜之家決
要舉發十人只稱三人羣兇只稱小盜上下欺弊如此
願於勅令已行法內添立罪賞俾凡人行以告論被盜
得以越訴每有敗獲直須根問來歷結連之因諸處行
劫之數并不曾中舉立限或立限而人數不足者詔許
被盜之家越訴 十一月七日刑部奏勘會江西未獲
克惡劉九軍等在循州龍川縣界劫奪財物廣東提刑
司差委州司錄承奉郎家玖躬親入山監督巡尉節次

殺獲劉九軍及徒伴八十八人委是疚心頗見勞力詔
寥玖轉一官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兩浙江東路應詐
稱兇賊徒党放火及劫奪財物人及詐作羣賊貼匿名
文榜驚恐州縣者賞錢各一千貫白身與承信郎許諸
色人徒党知情人告知係捕盜或有官人捉獲當議此
附重加旌賞候護仰兩浙路提刑鈐轄司送遠惡州軍
禁勘取旨斷遣 十一日詔訪聞在京賊盜多於三河
舟船負搭上下使捕捉之人不敢搜檢自今後在京內
外諸河應干舟船不以官私並許搜檢應今日以前所
畫不許入船搜檢指揮並行衝改仍不得黃緣盜賊妄
有入船搜索驚擾人口損壞官私物色及有乞取如違

以違御筆論 二十一日詔兩浙江東州軍獲到強盜

賊滿或情理巨蠹人並仔細根勘如證佐情狀分明即

一面依法處斷訖申尚書省候事平日依舊 是月二

十七日江淮荆浙福建路發運使陳亨伯奏契勘近日

自睦賊占據杭州後有湖秀常州平江府管下諸縣鄉

村兇頑人戶乘此驚擾結集徒衆窺伺州縣尋行指揮

捕盜官及諸州分撥兵將使臣部轄計會巡尉會合擒

捕今節次據逐項捉獲到強盜見獲賊徒加證佐情狀

分明依此指揮施行 二十四日詔訪聞江浙州縣即

今多有假借睦寇聲勢作過之人竊恐日久不獲因而

熾盛若巡檢縣尉及所在寄居待闕官能自設方畧捉

獲兇惡即令所屬具名聞奏當於常格外優與推恩其
賞錢不以是何名色官錢限當日借支其見關巡尉關
報提刑司限一日差權如關報不及即從所在監司州
郡逐急差填 二十五日詔諸路州縣如有劫盜三人
以上州郡監司畫時具奏逐州仍月具境內劫盜竊發
月日已未獲火數申廉訪提舉司類聚保明聞奏如敢
欺隱不舉或申奏不以寔並以違御筆論監察廉訪互
察御史臺彈劾若有司匿不以聞亦當重行竄黜仍申
嚴條令行下 二月十二日發運使陳亨伯奏湖州百
姓陸行兇乘賍賊聚羣党一千餘人占據杭州知州王
倚差發軍兵効用水戰及弓級等斬獲靜盡詔王倚轉

一官除直龍圖閣侯山等各補授名日並官轉資及支
賜人並令宣撫制置司驗寔量功力等第疾速推恩
二十二日詔州縣捕盜官緣會合許時暫出界粘蹤捉
殺他司不許妄作名目勾抽致離官守違者以違制論
二十三日都省言契勘諸縣弓手多者不過百餘人
其間不無老弱疾病近來諸縣因循弛慢多有違法差
使其所差弓手又計會干求幹當詞訟公事緩急賊發
關人擒捕遂至滋蔓甚非設法之意詔並依元豐法今
後如違法差占以違制論仍不以去官赦降原免諸路
施行 二十八日詔應盜賊嘯聚訪聞其間多係驅虜
貧從之人可並與放罪各令自新歸業內軍人許令所

在官司陳首免罪仍舊軍分收管百姓願充軍者聽如
強盜罪至死徒中能自殺併告官並與免罪仍隨元標
指揮補官給賞如赦後不能改過尚敢為盜並復罪如
初令所屬依專降指揮嚴切收捕 同日詔訪聞縣鎮
小竊邇來妄稱賊徒姓名貼寫文字意在作姦詐惑農
民不得安居仰逐處守倅及憲司官嚴切督責捕盜官
屬收捉及許諸色人告捕若勘鞫得實日下給賞錢一
百貫文犯人當行重斷 三月一日權淮南東西路提
點刑獄公事高士瞻奏兩浙提刑楊應誠以逆賊方獵
猖獗未殄窮民敗卒乘此擾攘正須緝捕一乞從本司
名募敢勇之士一千人臣今相度如合要捉殺人兵若

本路人兵數少差那不行欲乞申本路宣撫使司逐急
那移應副一乞自朝廷差大使臣二員以兩浙路提刑
司捉殺賊盜勾當為名臣今相度到兩浙添差使臣事
理如蒙聖慈矜允其淮南亦乞依此添差一乞本路提
點刑獄官二員權差禁軍充當直人乞將帶出當直兵
士等除給券外別給醫藥錢並乞本路應係邊海傍江
及湖泖山僻遠去處巡檢乞從朝廷差有材武膽勇之
人其縣尉皆是文臣平時並不敢入賊臨事必致誤事
今乞差有材武膽勇小使臣充臣今相度欲依楊應誠
議所乞逐項事理施行一乞應本路巡尉下弓兵每處
合添招三五十人庶不闕事臣相度本路巡尉下弓兵

不消添招只據逐處見闕人數嚴貴州縣招填額足專
習武藝緝捕盜賊不得差占役使詔楊應誠所奏訖添
差使臣緝捕盜賊等畫一可並依高士曠重別措置到
事理施行淮南路準此 二日尚書省言威武軍承宣
使同知入內侍省事制置譚稹奏契勘近緣睦賊竊
侵發犯兩浙江東州縣既行剋復後合要捕盜官及弓
兵分布巡警盜賊今措置到下項一巡檢縣尉除在正
官外其未見下落及本路其餘見闕去處欲乞許提司
刑司權不依常制於應見任得替待闕等官并校尉內
奏辟一次仍令先次赴任不許辭避任內如能緝捕盜
賊別無曠闕令本司保明取旨推賞願再任者聽一合

用捕盜人招募未足問弓手欲乞從本路提刑司據定
闕人數於隣近州縣人額多處相度分數權行摘那應
副上兵欲乞權依舊來巡檢下體例差禁軍並選揀少
壯能捕盜無過犯之人其合破請給委所屬依時支給
仍常加存恤候招募到人逐旋抵替歸元差去處即不
得額外非理占留從之 十六日京東西路提點刑獄
王時雍奏據告捉強盜人陳狀有經隔年歲不支賞去
處訪聞近來盜賊多藏金銀在身遇諸色人追襲緊急
即捐與金銀等物以求解免諸色人見獲賊之賞未便
支給皆利於目前所得是故令脫走則支償後時最是
滋長寇盜之源詔特許支州縣鈔旁定帖并出賣度牒

錢充捉賊激賞不得他用 十八日尚書省勘會兩浙
捕賊合用錢物今年二月十五日已降申明指揮據合
用數目先以係省錢物應副如闕少支諸司應在錢物
又委寔不足使本路使見在上供錢物詔令兩浙路轉運
司詳所奏事理據合用錢糧遵依上件已降指揮施行不
管少有闕誤二月十五日中
明旨詳驗未獲 四月二十五日權知信州王愈奏因強盜竊
發三十人以上帥臣監司並請所發州縣措置捉捕俟
獲賊許回雖別有故除並候獲賊日替移欲令監司並
詣賊所在措置捉殺內提刑雖合替移須獲賊方得離
任從之 五月三日詔近緣諸州軍守臣聞非其人以
致盜賊竊發唯徽猷問待制知海州張叔夜直龍圖閣

知襲慶府錢伯言直龍圖閣知密州李延熙能責所部
新捕賊徒聲績著聞寇盜屏跡宜各進職一等以為諸
郡守臣之勸 二十四日臣僚言江者睦寇謀非一日
乃巡尉不警察之過乞立法應捕盜官常切覺察境內
月聽十日在解舍郡給印紙批書宿之所鄉分置粉牌
記月日長吏檢察其山川險阻可為賊巢穴處委官相
視中所屬奏聞詔檢會見行條令叅酌行下 七月四
日廣東經畧司奏昨委潮州通判王炳等監督應干巡
尉等官收捉劉花三一百餘人奉詔並令本路安撫使
疾速保奏先次推恩本司勘會到武翼郎東南第十一
副將霍迪身亡已推恩循州司錄廖玖已轉一官詔王

炳朝散郎朱頌承議郎惠州司錄各轉一官廖玖降授
承務郎循州司錄減二年磨勘 十五日中書省言大
理少卿陳迪奏昨降京西提刑專一收捕京西南北兩
路羣賊當年九月間一併敗獲已具奏聞勘會陳迪所
差官知魯山縣武子定言各已推恩了當詔陳迪與轉
一官 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前通判龔慶府惠
需劄子陳述郡縣盜賊利害如正賊敗獲過其所申之
數或本處隱而不發其當職官及捕盜官宜各重其責
或因本界有盜縱而為害犯及他境者亦乞罪其起發
地分從之 四年正月十一日中書省言檢會宣和三
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御筆河北羣賊自呼寨保義等昨

於大名府界往來作過良民為之驚擾久之未獲惻然
于懷迺降御筆處分令大名府路安撫使鄧洵仁選擇
兵將河北漕臣呂頤浩黃叔教應副隨軍糧草提點刑
獄高公純不以遠近粘蹤捉殺廉訪使者錢惲隨逐監
督不踰一月勦除高公純錢惲各已轉官陞職外鄧洵
仁與降詔獎諭呂頤浩黃叔教宜有褒勸以風西方可
將上取旨特與推賞詔呂頤浩黃叔教各轉一官內黃
叔教依條施行時叔教降授朝議大夫 五年五月四
日詔中大夫直祕閣提點河東路刑獄兼提舉保甲李
孝揚可特授直龍圖閣朝散郎直祕閣權發遣磁州韓
景可特授直徽猷閣承議郎通判磁州趙將之可特授

朝奉郎以三月七日將帶本州軍兵等前去昭德鎮捕
捉羣賊韓用等有勞也 二十九日詔昨元州管下田
爛棧作過鼎澧路鈐轄監司措置有方不致滋蔓遂獲
安帖鈐轄孟廣威提刑臧時中並特轉一官 十一月
十五日京畿提刑司奏今後遇有強盜及殺人賊捕盜
官以耳目根緝得在案務宗室及官員或網運船棧內
窩藏特賴官司影蔽不令收捉或知情窩藏其案務監
官并官員宗室網運船棧內管押人除依見行勅條斷
罪外欲乞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 十七日詔昨差
諸路使臣軍兵諸色人等赴江浙捕賊立功依條例并
已降指揮合得賞絹支賜近來帥司往往以闕絹為名

不即支給仰諸路將應合支給上件錢絹每足支錢一貫文內合支錢錢地分並細計銅錢仍限一月支絕十八日大名府路安撫使徐處仁奏捕戮羣盜措置欲乞被驅虜農民雖曾隨從驚劫縣鎮元不曾放火殺人雖曾受贓能自脫身雖被捉獲便招本情候會問到隣保委見詣寔直與疎放其被劫獄囚能自陳首或捉獲雖曾隨從驚劫縣鎮不曾放火殺傷人口便招本情並候勘會得寔各斷元犯本罪以上並限十日內陳道從之十二月六日吏部侍郎盧益奏乞申勅監司守令凡盜發所部毋得蔽匿若羣黨既成而後言當重寘于法捕賊賞功如有司予奪故不以寔及迂枉沮格或逐

捕之官率先當寇而隨逐者畏怯不進遂致被害並宜顯戮賞罰既明人知勸沮從之 二十九日河東路提刑司中體訪得捕盜官兵弓級等自來追捕盜賊賊徒多以所盜財物等遺棄道路捕人等爭利不向前黏逐趕捉走失賊徒及有因此殺傷捕盜官兵蓋緣從來未有專一銜罪約束乞重立法禁許人告捕詔捕盜弓兵緣捕逐盜賊因爭取賊人遺棄財物致賊徒失逸者徒二年許人告每名賞錢五十貫 六年四月十八日權發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司公事雷壽松奏契勘捕盜官等親獲強盜其間有僥冒朝廷賞典往往多以被驅虜或般擔贓物等人一例便作徒伴解縣公然干請承

勘獄司非理鍛鍊必令依隨供招欲乞應親獲強盜如
死亡及五分即候解見在徒伴到州先委知通親行審
問已死人有何照驗取責審狀入案送所司覆勘一面
情具情犯申提刑司限五日差無干礙官或因巡歷躬
親往彼再加審察如涉妄冒其元勘官吏並乞重立刑
名詔依所乞如涉妄冒其元勘官吏罪輕者以違制論
九月二十一日詔應捕捉盜賊軍兵等如敢輒緣捕
盜乞取民戶財物並行軍法將佐部押使臣提舉捉殺
官亦當停廢仍許被擾之家越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詔京東路見今作不詳過羣盜如能出首應已前罪犯一切
不問並與釋放上京使令各歸原業軍人依舊本營收

管內有係首領人當議優與補受官資其歸業人如關
食不能自存仰所屬州縣量行賑給務令安堵 七年
正月一日詔河北京東路盜賊唐鄧汝穎流移人戶比
緣用非其人政失厥中徭役荐興使民不能自存乃轉
而為盜求生至急遂抗官軍門兵將非其本心今親手
詔差官前去撫諭一州縣見禁賊徒如犯劫殺放火不
赦外餘一切不問並與放罪一宣和六年未納稅賦租
賦訟納和買預買並與免故其分糶結糶數糶配糶更
不輸納一應合科數率斂應流移及盜賊歸業民戶當
牽挽負擔防守迎送之類並免一年盜賊流民復業所
齎隨行物不得收稅妄有搜檢邀阻一流移及盜賊歸

業人戶其宣和七年分合納租稅等更與免一科一流
移及盜賊歸業人戶尚慮衣食未足各特依常平法借
貸一次仍免出息候至宣和八年豐熟日分料送納一
今來放免租稅等仰所屬監司具放免過實數聞奏當
議朝廷支降錢物應副如輒敢別作名目科納官吏當
重寘典刑一應復業人并盜賊應公私欠負不以多寡
不得理索一有罪在宣和七年以前見勾捉見寄杖不
得勾追寄杖除其籍一仰差去官若民戶能聽命或為
賊首或上等戶仰具名聞奏當授以官爵有文材可用
與將仕郎有武藝可收與承信郎餘人以次補官及軍
額一軍人入火逐隊流移與免罪差使出戍工役一年

其有願放停願歸農願歸營養老聽從便官司違法不
支月糧衣賜者並限十日支給 是年三月二日詔近
降招首盜賊免罪及流移人戶放免科率稅租等指揮
訪聞以無日限致人戶覲望免科率稅租招首官爵例
物相率流移為盜限以三月一日以前依已降手詔處
分以後不在放免之限 二月十四日詔京東河北路
捕盜官如遇追捕羣賊獲到首級仰舉本州日下關牒
無干礙官躬親詣戰場依公驗寔次牒隣州選無干礙
官限即時起發前去體究如委因鬥敵斫到非平民老
小女婦係正賊首級即關牒本路廉訪所保明詣寔聞
奏諸路依此 三十日京東路轉運副使李孝昌奏招

安羣盜張仙等五萬餘人詔補官犒設有差 三月十
二日中奉大夫徽猷閣待制知海州錢伯言奏招收山
東賊賈進等靜盡詔補官有差 四月六日詔朝請大
夫直顯謨閣知密州郭奉世朝請大夫知洺州柳域各
轉兩官奉世陞直龍圖閣皆以捕盜有方故也 欽宗
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詔應聚集盜賊並限一月出首
與除其罪百姓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收管限滿不首復
罪如初 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統制軍馬劉光世
狀追趕羣賊到 州肥鄉縣界親詣陣前鬥敵掩殺約
斬獲一千五百餘級詔今後以婦人小兒効並行處新
同日詔青州原本昏乘縣民張重亨補承信郎以自備

錢糧勸誘羣盜復業故錄之 十月七日詔河北京東
羣賊竊發兵將及捕盜官緣門敵陷沒縣鎮場務官被
殺者或未經推恩許於所在自陳保明聞奏 十一月
十四日詔京東河北淮南路捉殺羣賊朝廷并宣撫司
差出統制官下使臣軍兵敢勇敢等部獲捉到活人
獲級傷中陣歿因傷限內歿故推恩等如不係朝廷并
宣撫司差撥隨統制官下立到功勞仰所屬申尚書省
推賞 以上續國朝會要